**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二、各組各項獲特優競賽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 二、績優人員之獎勵金依下列標準核發：  （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朗讀」、「國語演說」等項目，獲特優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二）不符前款規定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其獎勵金依下列標準核發：  1、全國各縣市（含六都二區）皆派有競賽員參賽者，依第一款標準核發。  2、參賽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獲特優獎勵金二千五百元。  3、參賽人數在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者：獲特優獎勵金一千五百元。  4、參賽人數在九人以下者：獲特優獎勵金一千元。 | 參照教育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臺教社(四)字第一○八○○六五八三一號函備查之「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已調整特優錄取名額，為參賽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考量各組績優人員獎勵金核發之比例及公平原則，並於不增加財政負擔之前提下，爰刪除參賽人數之規定，並調整獎勵金之核撥額度。 |
|  |  |  |